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昱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3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仁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昱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3日13時23分許，向天興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）代表人張中瑜佯稱：欲訂作衣服80件及帽子30頂等語，致張中瑜陷於錯誤，而依黃昱仁需求製作上開衣服及帽子，並於112年4月18日將上開衣服及帽子寄送至黃昱仁所指定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號。嗣因黃昱仁未依約支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00元，張中瑜始悉受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昱仁偵查中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中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。

(四)新竹物流寄件人付款託運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僅係為一己之私利，手段雖屬平和，惟其明知並無足夠金錢可以支付貨款，卻以詐術向告訴人騙取上開衣服及帽子，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亦可見被

告之法紀觀念薄弱及其欲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又被告曾犯洗錢防制法，並於113年9月10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；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前曾因洗錢防制法、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，故無法為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被告所詐取之衣服及帽子，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因被告於本案審理中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已如前述），若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，於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